

证券代码:301558 证券简称:三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深圳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定于2025年8月12日下午2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所有权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程序: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所有权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9号源政创业大厦A座十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备注
该议案为本次会议唯一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00 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2.披露情况及相关说明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100,2.00,3.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人员以外的投资者。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寄出时间为准,以收到为准。股东请持前述《参会登记回执》,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4日(星期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9号源政创业大厦A座10层1008室。邮编:518057 传真:0755-26556280(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三态股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会议联系人:ZHONGBIN SUN
联系电话:0755-86016988
传真号码:0755-26556280
电子邮箱:zbsun@sinocorp.com
本次会议期间,为参会人员提供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558
2.投票简称:“三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以累积投票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不同意见。
5.股东大会系统记录显示,若以本次有效投票为零,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计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如先对总计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后者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客户终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系统认证”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
1.请根据被委托人的本人意见(以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上述选项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无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审议事项并授权。
2.已签署及盖章的表决票用信封密封方式封套后装入信封(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公司收到信封、邮戳时间为准。
3.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系统记载内容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序号/议案	提案名称	委托投票人姓名/名称	委托投票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关于《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3.00	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			

说明:
1.请根据被委托人的本人意见(以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上述选项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无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审议事项并授权。
2.已签署及盖章的表决票用信封密封方式封套后装入信封(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公司收到信封、邮戳时间为准。
3.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系统记载内容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受托人姓名(全称):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手机号码: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序号/议案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为本次会议唯一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3.00	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

备注:
1.请用正楷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签署及盖章的表决票用信封密封方式封套后装入信封(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公司收到信封、邮戳时间为准。
3.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系统记载内容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证券代码:301558 证券简称:三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思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管理方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好地维护公司自主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管理方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好地维护公司自主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管理方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好地维护公司自主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于2025年7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并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3.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于2025年7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3.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于2025年7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3.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3.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3.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3.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3.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3.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3.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3.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3.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3.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3.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3.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3.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3.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3.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3.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3.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3.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3.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3.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7月2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4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594.7726万股的0.13%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5.96元/股
●股权激励计划名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自2025年7月2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65.96元/股的授予价格符合授予条件的191名激励对象授予11.4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